

2026 年宝山分局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710123450-13368892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18日

2026年0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 则	10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定标	22
8. 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1. 项目概况	28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8
3. 说明	33
4. 供货要求	34
5. 售后服务要求	34
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35
7. 样品要求	35
8. 付款方式	36
9. 其他要求	36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宝山分局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宝山分局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710123450-13368892**

项目名称：2026 年宝山分局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326-000200654

预算金额（元）：1905980.00 元（国库资金：190598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0598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宝山分局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5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宝山分局采购一批辅警服装及标识，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卸货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0 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4)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0至2026-08-2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10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999号

联系方式:021-28950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288弄1号楼603室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碧成

电 话：021-57780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宝山分局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M-202608G-HC122）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包件划分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件。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个。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99 号 邮编：201999 联系人：黄裕德 电话：021-2895028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联系人：韩碧成 电话：021-57780331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待定（如有） 澄清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是否现场踏勘		否，如投标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不限定。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承诺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函：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 3、其他签字盖章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均应为牵头单位盖公章及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u>(1) 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u> <u>(2)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u>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及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供应商须确保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准备稳定的网络环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完成解密操作。未按时完成解密或因 CA 证书无效、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未响应开标。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评审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 2026年宝山分局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货物类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1603 1410 1854">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r> <td>100 万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1.1%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字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8、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

1. 总 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1.2.3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评审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1.2.7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

1.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2.9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

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1.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1.5 投标费用

1.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

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询问与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1.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电话：021-57780331。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

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踏勘现场

2.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2.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2.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3 投标文件构成

3.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3.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3.4 商务响应文件

3.4.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委托代理人参与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 (13)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4)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5) 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及相关证明（如有）；
- (16) 其他相关文件。

注：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3.5 投标函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3.5.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5.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3.6 开标一览表

3.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6.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6.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7 投标报价

3.7.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详见《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说明。

3.7.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4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7.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7.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7.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9.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3.10 技术响应文件

3.10.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11 相关证明文件

3.1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3.12.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2.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5013 1000 6821 42582

3.12.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3.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12.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

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3.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3.14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

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4.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5.1.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5.1.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1.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

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5.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标项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投标文件的审查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符合性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6.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7. 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标项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标项招标失败公告。

8. 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8.3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8.4 其他

8.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8.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8.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

评标的资格。

8.4.4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6.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山分局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 1.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宝山分局采购一批辅警服装及标识，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卸货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1.3 交付地址：宝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0 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通过。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勤务&文职辅警服装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名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一、勤务辅警				
1	常服	套	452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男常服》、《辅警服装 女常服》； 2. 面料：涤粘仿毛哔叽；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80%±15，粘胶纤维 20%±5； 5. 单位面积质量：230g/m²±15。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男常服》、《辅警服装 女常服》；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内穿衬衣	件	904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 2. 面料：棉涤斜纹布； 3. 颜色：浅蓝色； 4. 规格：棉 60%±5，聚酯纤维 40%±5； 5. 单位面积质量：130g/m²±5。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件	452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 2. 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3. 颜色：浅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5。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夏作训服	套	904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 2. 面料：棉涤纬弹斜纹布；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棉：58%±5，聚酯纤维 42%±5； 5. 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10。
5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套	452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春秋执勤服》 2. 面料：棉涤纬弹加厚斜纹；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棉：58%±5，聚酯纤维 42%±5； 5. 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10。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春秋执勤服》；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冬执勤服（勤务款）	套	452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冬执勤服》 2. 面料：棉涤纬弹加厚斜纹；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棉：58%±5，聚酯纤维 42%±5； 5. 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10。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冬执勤服》；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荧光黄多功能服	套	452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 2. 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 3. 颜色：荧光黄；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非纤维物质除外） 5. 单位面积质量：210g/m ² ±10；
8	雨衣	套	452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雨衣》； 2. 面料：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 3. 颜色：上衣荧光黄，裤子：藏蓝色； 4. 织物重量：≤130g/m ² ； 5. PH 值：4.0~8.5； 6. 甲醛含量：≤75mg/kg。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大檐帽（男）/卷檐帽（女）	顶	452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男大檐帽》、《辅警帽 女卷檐帽》； 2. 面料：涤粘仿毛哔叽；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80%±15；粘胶纤维 20%±5。 5. 单位面积质量：230g/m ² ±15
10	网眼执勤帽	件	452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 2. 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5。
11	布面执勤帽	顶	452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 2. 面料：聚酯仿毛哔叽；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5。
12	栽绒帽	顶	452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栽绒帽》 2. 面料：聚酯仿毛哔叽；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5。
二、文职辅警				
1	常服	套	253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男常服》、《辅警服装 女常服》； 2. 面料：涤粘仿毛哔叽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80%±15；粘胶纤维 20%±5

				5. 单位面积质量：230g/m²±15。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男常服》、《辅警服装 女常服》；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内穿衬衣	件	506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 2. 面料：棉涤斜纹布 3. 颜色：浅蓝色； 4. 规格：棉 60%±5，聚酯纤维 40%±5 5. 单位面积质量：130g/m²±5。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夏执勤服 （文职款）	件	253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夏季执勤服》 2. 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3. 颜色：浅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5。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文职夏季执勤服》；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长袖制式 衬衣（文职款）	件	253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长袖制式衬衣》 2. 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3. 颜色：浅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5。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文职长袖制式衬衣》；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单裤（文职款）	条	506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单裤》 2. 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5。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文职单裤》；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夏作训服	套	506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 2. 面料：棉涤纬弹斜纹布；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棉 58%±5，聚酯纤维 42%±5； 5. 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10。
7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套	253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春秋执勤服》 2. 面料：聚酯仿毛哔叽；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5。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文职春秋执勤服》；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冬执勤服（文职款）	套	253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冬执勤服》 2. 面料：聚酯仿毛哔叽；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5。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文职冬执勤服》；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多功能服	套	253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 2. 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非纤维物质除外） 5. 单位面积质量：210g/m ² ±10。 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装外观质量符合《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测出；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大檐帽 （男）/卷檐帽（女）	顶	253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男大檐帽》、《辅警帽 女卷檐帽》 2. 面料：涤粘仿毛哔叽；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80%±15，粘胶纤维 20%±5； 5. 单位面积质量：230g/m ² ±15。
11	布面执勤帽	顶	253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 2. 面料：聚酯仿毛哔叽；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5。
12	网眼执勤帽	顶	253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 2. 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5。
13	栽绒帽	顶	253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栽绒帽》； 2. 面料：聚酯仿毛哔叽； 3. 颜色：藏蓝色； 4. 规格：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5. 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5。

注：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3. 说明

3.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的。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3.2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如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

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产品性能是否相当或优于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3.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3.4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各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品、相关定制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结算时将根据供应商填报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4. 供货要求

4.1 订货

4.1.1 供应商需在生产前与采购人进行量体确认，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对所有人员进行量体记录，按照记录尺寸和公安部被装供应规定的号型标准表，及时准确地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净体尺寸及服装号型数据，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按时组织生产作业；

4.1.2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40 天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1.3 因突发任务，需临时增加配送的，应立即响应，订购下单后 7 天内配送上门。

4.2 收货

4.2.1 送货单加盖公章，需标有综合单价、数量和总金额，并由采购人备份；

4.2.2 采购人验货后根据实收数量签收后方为有效；

4.2.3 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售后要求

5.1.1 设立专线售后服务电话，须提供全年 24 小时电话售后支持。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退货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调换，时间不超过 7 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补齐，时间不超过 7 日，对属于穿着者人为损坏的服装，中标供应商提供返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在 7 日内完成返修工作，并送还。在售后服务中，供应商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5.1.2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如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包修、包退、包换；

5.1.3 外包装如破损投标方必须予以更换；

5.1.4 供应商不得提供假冒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5.1.5 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票据齐全，可追溯和追责；

5.1.6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针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进行备货，以备采购人调换和补充需求。采购人当年度如需补充本项目服装，按中标价格执行并享有同等售后服务；

5.1.7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点详细介绍、调换时间、专线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备品备件储备、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

5.2 人员要求

5.2.1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5.2.2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6.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6.2 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3 供应商投标货物不低于国家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6.4 本项目服装面料、辅料等采购要选择正规、合格厂家。对面料、辅料等进行检验、预缩等处理，确保所有产品颜色一致，无色差、接头、不缩水等；

6.5 到货验收，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具有国家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随机抽出的样品为各类型产品（或产品部件）各一件，须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如抽检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抽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卖方）承担。采购人将以检测报告及采购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6.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质保；

6.7 如验收未获通过，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7. 样品要求

7.1 样品内容：供应商需提供：

序号	样品种类	数量	单位	尺码	技术参数
1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1	件	衣服尺码：175/96	详见采购清单

2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1	套	裤子：175/86	
3	夏执勤服（文职款）	1	件		
4	冬执勤服（文职款）	1	套		
5	单裤（文职款）	1	条	175/96	
6	布面执勤帽	1	顶	58CM	

本项目样品将参与打分，未提供样品的供应商，评分时，样品分值将为零。

7.2 样品送达地点及时间。

（1）送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2）送达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半小时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样品均应封装好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送样需提前联系项目负责人。样品需自行考虑成品保护，由于运输或保护不当导致的损坏故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样品其他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牌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一致；

7.4 采购结束后投标样品处置

（1）中标实样将封样送至采购人，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2）未中标实样处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何老师，联系方式 021-57780331）联系并约定时间取回投标样品，逾期未领的设备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处置。

8. 付款方式

到货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采购数量，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的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9. 其他要求

9.1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全部响应产品的供货、运输、卸货、验收合格等；

9.2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交货验收时如因质量问题、尺寸大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3 提供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投标总价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采购要求计算后得出，并按照招标要求提供产品清单、运费明细表）；

9.4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请供应商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交付。逾期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

-
- 9.5 供应商需提供能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产品的检测报告；
- 9.6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9.7 相关服装采购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及采购人项目反馈评价表扫描件。
- 9.8 供应商应按招标需求及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以供评审。
- 9.9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 9.10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④招标公告要求的各包件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件原件扫描件。
 - ⑤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

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⑨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⑩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0.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技术指标；

②整体服务方案；

③售后服务方案；

④产品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产品的检测报告；

⑤货物出厂标准、主要产品的产品授权委托书（若非制造商）等；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如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 条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如有）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如有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5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并开启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以上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 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主观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相符；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度等情况进行打分。 1、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符合招标要求，无负偏离的，得9-12分； 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主要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无负偏离的，得5-8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1-4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分
		检测报告	客观分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且具有相应承检范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 0 分。 送检人为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均予认可；（原件备查）	10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流程控制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节点流程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各节点流程控制方案详细、全面、合理、精准的，得 5-6 分； 各节点流程控制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够细化的，得 3-4 分； 各节点流程控制方案简略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量体方案及工艺流程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量体方案、工艺流程（包括生产设备、生产车间）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各方案详细、全面、合理的，得 5-6 分； 各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 各方案简略，有缺失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配送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含产品包装、配送车辆、时间安排、车辆证明等）进行综合评分。 配送方案完整、适用性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4-5 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适用性较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3 分； 配送方案不够完整、适用性一般，或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分
		质量控制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得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采购来源、进货渠道证明、项目质量控制目标、项目质量控制原则、项目质量控制方法、项目质量控制的具体实施措施等）。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有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无针对性，方案一般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售后保障措施，产品免费质保年限、售后服务细则、增补订单、产品退换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其他特色服务等）。 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 6-8 分； 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得 3-5 分； 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分
		承诺函	客观分	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提供原厂出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得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为非生产制造商：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得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2 分
5	样品	样品	主观分	1、样品感官好、外形美观、颜色匹配采购需求、材质触感优良、无异味。针距、线迹清晰、美观、底面线松紧适宜、正面无反线，反面不出套；线路顺直、圆顺；缝制整齐、牢固、平服、起落针处有回针，接线无双轨，链式线迹不允许跳针、接线，缝头宽窄一致；面料印染不脱色；整烫成品内外整烫平服、整洁、干燥的得 7-10 分；	10 分

				2、样品感官一般、外形较为美观、颜色匹配采购需求、材质触感较好但有少许异味。针距、线迹较为清晰、美观、底面线松紧适宜、正面无反线，反面不出套；线路较为顺直、圆顺；缝制较为整齐、牢固、平服、起落针处有回针，接线无双轨，链式线迹有少许跳针、接线，缝头宽窄少许差异；面料印染少许脱色；整烫成品内外整烫平服、整洁、干燥的得 3-6 分； 3、样品感官较差、外形一般、颜色不匹配采购需求、材质触感较差有许异味。针距、线迹凌乱、底面线松紧不太适宜、正面有反线，反面出套；线路不顺直、圆顺；缝制不整齐、不够牢固、平服，接线有双轨，链式线迹有较多跳针、接线，缝头宽窄较多差异；面料印染有脱色；整烫成品内外整烫不平服、整洁的得 1-3 分； 未按要求携带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6	相关成功案例	相关成功案例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类似服装采购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注：1. 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 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

3. 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上限含，下限不含。

4.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宝山分局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运输、卸货、验收合格等。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6.3 验收主体：甲方

6.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6.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6.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6.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6.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6.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6.10 验收时间：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6.11 验收其他事项；

6.1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1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1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到货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采购数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按投标承诺执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由宝山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宝山分局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质保期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 采购文件项目需 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 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分项合价

注:

-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1 数据=第 8~第 10 栏数据之和。
-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 (第 11 栏的数据)。
- (5) 表中第 10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 应注明具体内容。
- (6)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 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5、服务装备及工作用品明细表（按项目情况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响应（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小、微型企业。		
2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 （2）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不得有所述情形。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 组中的 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请详细列明所有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的2026年宝山分局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内穿衬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夏作训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冬执勤服（勤务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荧光黄多功能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雨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大檐帽（男）/卷檐帽（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网眼执勤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布面执勤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栽绒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夏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单裤（文职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冬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多功能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10、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须 知

2.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2.2 制造商的授权书

须 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署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5) 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 ,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封装。

10.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企业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商业规定的证明文件。

2、所有投标文件或表格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3、由供应_____（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当供应商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4、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印刷体）:

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10.2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贸易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如非中文书写，须经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为中文版，在投标文件中翻译件原件与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的复印件一起出具。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